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8年9月23日教育部台(88)高(四)字第88109488號核備通過
90年11月7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90)高(四)字第90172522號函備查通過
95年6月14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第13條、第14條、第17條
95年7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08256號函備查通過
95年9月20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14條
96年6月13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4條、第6條、第14條；第13條部分內容並經校長於97年3月26日核定後公告實施
96年12月2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4條、第12條、第17條
102年1月2日101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2、5、12、13、15條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及第13條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6、13、1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12條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得利用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推動產學合作。
- 第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並接受研究發展會議之監督。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個人（教師或研究人員）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前項因辦理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辦理之學生實習，應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以學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經所屬單位

主管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接受委託或共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除政府機關與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況下，得依程序承接多項計畫。

第七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個人，如擬向產學合作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草案等資料表件，經單位主管認可後，送本處審查後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第八條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產學合作契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2人以上時，推定1人，代表副署。

第十條 產學合作契約於必要時，得經雙方之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1年以上時，應另訂新約。契約延長期限，如不及1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不再簽約，雙方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支助或委託之計畫，由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亦得另訂契約，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墊借計畫經費：

一、應填具計畫經費墊借申請表，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
- (二) 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延續性計畫，至少需檢附前一年度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二、計畫經費墊借金額上限：

- (一) 以計畫經費總額30%，且不得超過400萬元為限。
- (二) 計畫經費總額400萬元(含)以下者，得全額墊借。
- (三) 累計墊借金額超過上述規定者，請檢附已歸墊款項證明，方得再申請墊借。
- (四) 多年期計畫以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計算。若第二年之後計畫尚未核定，仍需檢附前一年度計畫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五) 特殊情事，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結，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結案及結餘款分配申請。未依限辦理者，該結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但專案簽准展延者除外。

產學合作經費結算後之結餘款項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及利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要點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